中山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处

人力资源〔2019〕35号

人力资源管理处关于开展2019国家留学基金中法“蔡元培”交流合作奖学金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直属系，各附属医院：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通知，2019年中法“蔡元培”项目选拔工作已经开始。该项目以中、法合作科研课题为基础，资助有合作基础的中、法双方研究人员和博士研究生到对方国家参与同一合作项目的研究工作。现将2019年中法“蔡元培”交流合作项目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计划

1.选派名额

每年至多25个合作项目，每个项目 2-4 人（至少 1 名访问学者）。

2.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

访问学者（含博士后）：3 个月联合培养博士生：6-24 个月

规定合作项目周期为 2 年，项目人员 2 年间只能赴法一次。

3.选派学科、专业领域

《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确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确定的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基础研究，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以及其它国家战略和重要行业发展急需领域。

4.资助内容

国家留学基金为中方留学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法方负责来华人员的相关费用，并将免除中方人员在法的注册费及其他科研所需费用。

1. 申报条件

被推荐者须为校本部A系列专任教师或附属医院固定编制教学、医疗、科研人员，入校工作满2年；近2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且出国（境）期限包含在本人聘任合同期限之内。（截至申请日期）

此外，还应符合《2019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1. 申请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

4.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申请人应以项目组为单位进行申请，每个项目组由 1 名项目负责人及 1-3 名项目参与人组成，不接受尚未被纳入相关项目组人员的申请。

6.中、法双方项目申请人此前需有合作基础，并需同时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各自项目受理机构，中方受理机构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法方受理机构为法国高等教育署（CampusFrance）。

7.项目组负责人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8.项目申请人具有较好外语水平，符合外方院校或研究机构语言要求。

9.不接受已被往届该项目录取，且尚未派出或已取消资格的人员申请。

10.访问学者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8 年 3 月 10 日以后出生），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3 年 3 月 10 日以后出生）。

1. 申报程序

申请人向所在单位提出初步申请,单位根据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作风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确定推荐人选名单。推荐名单原则上须经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1.2019年4月5日前，申请项目组应按项目要求配合法方合作伙伴提供材料，并请法方团队向其受理机构法国高等教育署（Campus France）提交申请材料。详情请查阅<http://www.campusfrance.org/caiyuanpei>。

2.2019年4月7日前，申请人登陆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网址:http://uems.

sysu.edu.cn/hrs/login.jsp?FM\_SYS\_ID=hrs）-出国（境）管理-出国（境）项目申报-个人申报处填报申请信息（教职工操作手册请在填报说明处下载），并上传以下附件材料。

（1）身份证

（2）个人简历（中英文）

（3）项目申请表《CaiYuanpeiApplicationform》

（<http://www.campusfrance.org/caiyuanpei>

（4）近五年内的主要成果

（5）外方合作者简历

（6）职称证书

（7）两封推荐信

（8）学历学位复印件

（9）外语水平证明

3.2019年4月8日前，各单位填写《2019国家留学基金中法“蔡元培”交流合作奖学金项目申请人情况简表》(见附件)，以及推荐人选提交的上述9项电子版申报材料（含盖章）发送至邮箱：[rscszk@mail.sysu.edu.cn](mailto:rscszk@mail.sysu.edu.cn)。

同时，各单位登陆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网址:http://uems.sysu.edu.cn/hrs

/login.jsp?FM\_SYS\_ID=hrs）-出国（境）管理-出国（境）项目申报-二级单位评议进行形式审查、填写单位综合推荐意见、上传推荐表（二级单位操作手册请在填报说明处下载），将单位拟推荐人选提交学校审核。

（1）形式审查：

一是对申请条件的审核，根据选派办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二是对申请材料的审核，按照应提交申请材料认真审核申请材料。

（2）单位综合推荐意见：

说明被推荐人选在政治品德、师德师风等方面的情况；身心健康情况、外语水平；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和留学计划可行性；对推荐人出国留学目标要求；回国后对被推荐人的使用计划等。

（3）上传推荐表：

请在上传推荐表列表页面打印推荐表，所在单位党政领导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上传。

4获得学校推荐资格者完成网上申报，并通过学校审核后，应即日在网上打印一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在纸质版材料首页贴上照片，并在“申请人签字”一栏签字，扫描上传至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出国（境）项目申报-个人申报-上传申请表处，纸质版请提交所在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2年。

四、注意事项

1.单位需对推荐人选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并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

1. 中方申请单位须在申请前自行联系法方合作/接收单位，本项目优先资助已与法方开展实质性合作的单位。被录取人员一般于当年7月起派出，具体派出时间以获批准的留学期限与日期为准。
2. 3.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组织专家按项目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于 2019年5月底公布录取结果。

4.被录取人员须按照留学基金委、学校的要求办理派出手续。

5.原则上各院系被推荐者出访时本单位在国（境）外研修（6个月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数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10%。

6.在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填报过程中，若系统出现问题，请联系技术人员解决，联系方式：18565153719。

附件：《2019国家留学基金中法“蔡元培”交流合作奖学金项目申请人情况简表》

人力资源管理处

2019年4月2日

（联系人：王婷，联系电话：84114546）